

长春盛千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 万个塑料瓶及
3 亿支奶酪小棒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长春盛干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 万个
塑料瓶及 3 亿支奶酪小棒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长春盛干塑料制品厂

编制日期：2022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4264258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94o8o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盛千塑料制品厂年产300万个塑料瓶及3亿支奶酪小棒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长春盛千塑料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12MA173FB889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庞成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庞成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庞成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1420R13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兴	2014035220350000003512220383	BH008727	张兴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兴	全文编制	BH008727	张兴

修改清单

序号	意见	修改
总意见		
1	完善与长春市“三线一单”、《“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内容。细化周边环境目标调查。结合园区产业定位、环境准入，完善项目与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	P5-P6 已完善与长春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P11-P12 已完善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内容。P24 已细化周边环境目标调查。P1-P2 已结合园区产业定位、环境准入，完善项目与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
2	细化工程组成，补充储运工程内容。	P13 已细化工程组成，已补充储运工程内容。
3	复核水平衡，补充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P16-P17 已复核水平衡，P25 已补充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4	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复核污染源核算结果，完善废气排气筒相关信息。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完善最终处理/处置措施。复核环保投资。	P18-P20 已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P28 已复核污染源核算结果，P28-P29 已完善废气排气筒相关信息。P34-P35 已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已完善最终处理/处置措施。P39 已复核环保投资。
5	复核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附表附件的相关内容。	P42 已复核污染物排放量汇总，P38 已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P42 已完善附表附件的相关内容。
6	其他专家的合理建议一并修改。	已修改完善
崔文超意见		
1	完善与长春市“三线一单”、《“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内容。细化周边环境目标调查。结合园区产业定位、环境准入，完善项目与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	P5-P6 已完善与长春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P11-P12 已完善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内容。P24 已细化周边环境目标调查。P1-P2 已结合园区产业定位、环境准入，完善项目与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
2	细化工程组成，补充储运工程内容。	P13 已细化工程组成，已补充储运工程内容。
3	补充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P25 已补充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4	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复核污染源核算结果，完善废气排气筒相关信息。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完善最终处理/处置措施。复核环保投资。	P18-P20 已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P28 已复核污染源核算结果，P28-P29 已完善废气排气筒相关信息。P34-P35 已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已完善最终处理/处置措施。P39 已复核环保投资。
5	复核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附表附件的相关内容。	P42 已复核污染物排放量汇总，P38 已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P42 已完善附表附件的相关内容。
翟德斌意见		
1	补充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合并到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后的规划及规划环评情况，	P2 已补充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合并到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后的规划及规划环评

	补充项目所在区域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情况，结合省市“三线一单”和开发区管控要求，完善项目与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分析和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情况，P1-P2 已补充项目所在区域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情况，P3-P5 已结合省市“三线一单”和开发区管控要求，完善项目与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分析和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2	核实项目水平衡，明确是否设置食堂等生活设施，进一步完善项目用排水节点。	P16-P17 已核实项目水平衡，P16 已明确项目不设置食堂，已进一步完善项目用排水节点。
3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虽然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但也建议开展现状监测。	P22-P23 已补充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数据。
4	完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过程，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调查。明确排气筒与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关系，进而明确废气对周围居民等环境影响。	P28-P30 已完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过程，P24 已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调查。P29 已明确排气筒与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关系，进而明确废气对周围居民等环境影响。
5	复核主车间有机废气是否密闭负压收集，复核废气收集率和去除率，复核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排放废气产源强核算结果及预测分析，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管控要求。	P28 已复核主车间有机废气为密闭负压收集，已复核废气收集率和去除率，P28-P29 已复核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排放废气产源强核算结果及预测分析，P30 已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管控要求。
6	细化环境风险分析和环境风险识别，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P36-P37 已细化环境风险分析和环境风险识别，已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7	补充和完善相关附件和附图。	已补充和完善相关附件和附图。

王晓东意见

1	结合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规划及产业定位情况，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	P1-P2 已结合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规划及产业定位情况，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
2	补充项目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内容。	P22-P23 已补充项目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内容。
3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明确项目是否使用脱模剂，若使用，应补充其使用过程中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P20 已细化工程分析内容，已明确项目使用脱模剂，已补充其使用过程中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4	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34 已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已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5	完善项目固体废物代码，细化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P35 已完善项目固体废物代码，P35-P36 已细化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6	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P38 已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盛千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 万个塑料瓶及 3 亿支奶酪小棒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街道文化印刷产业园康悦路建丰建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125 度 33 分 33.39 秒，43 度 39 分 39.3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奢岭镇区奢新南线以南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长春文化产业印刷园项目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 （2）审查机关：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局（现为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吉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长春文化产业印刷园项目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建字[2005]177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u>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功能定位：在建区之初，开发区主要以包装装潢印刷为主，兼容出版物印刷、商务印刷及其他印刷品印刷，并集印前、印中、印后、科研设计、物流仓储、商务办公、生活服务于一体，功能完备，使之成为东北最大，并能辐射东北亚的印刷基地。</u>		

	<p><u>经几年的实践，开发区产业定位进行一定调整，由原来的单一的包装装潢印刷逐步调整到以印刷包装、装备制造及医药产业等多产业并举的产业格局。</u></p> <p><u>根据中共长春市双阳区委及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于2020年9月18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双阳区开发区整合优化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双发[2020]13号），以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为主体，将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职能并入，重新组建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仍为省级开发区，原经开区、文开区的规划管理范围整体划转给新组建的开发区并进行适当调整。</u></p> <p><u>开发区实行“一区三业多园”产业布局。“一区”，即一个开发区。“三业”，即以汽车零部件、医药健康为主的新型工业，以休闲文旅、健康养老、购物娱乐为主的现代服务业，以现代都市农业为主的休闲农业。“多园”，即根据产业基础、未来规划和发展方向，布局若干个特色产业园区。目前并未重新开展规划环评。</u></p> <p><u>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采取措施后环境污染较小；周围均为机加和包装印刷企业，对已入区企业无影响；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准入证明，详见附件。因此本项目建设不违背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功能定位。</u></p> <p><u>本项目租用吉林省建丰建材有限公司闲置空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符合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土地规划。</u></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建设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及《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淘汰和限制项目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对照相符性分析</p> <p>《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指出：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p>

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拟建项目与“三线一单”对照相符性分析如下：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现归属为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根据目前《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项目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中规定的生态保护目标，本项目符合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表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内容	“生态环保红线”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5.23km ² ，占全省总面积的27.30%。涵盖了吉林省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和生态极敏感区总面积的22.04%，考虑了吉林省1处国家公园、44处自然保护区、31处湿地公园、33处森林公园、58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处风景名胜区、28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7处地质公园的分布，并将上述自然保护地的78.40%面积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成果中。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现归属为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监测，当地环境空气、声环境较好，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只要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切实做到“三同时”，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符合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符合吉林省总量控制要求，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表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内容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环境质量底线	(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2020年，吉林省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为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长春市2020年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VOCs：18.56万吨、NO _x ：13.819999.5吨、SO ₂ ：8.64万吨，一次PM _{2.5} ：14.20万吨，各	本项目所在区域各项大气环境质量因子除PM _{2.5} 外，均能够满足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	符合

	<p><u>项大气污染物均为全口径排放量。</u></p> <p><u>2025年,吉林省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为PM_{2.5}年均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以下,未达标市(州)应接近二级标准(35微克/立方米)。长春市2025年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VOCs:15.83万吨、NO_x:12.15万吨、SO₂:7.85万吨,一次PM_{2.5}:11.9万吨,各项大气污染物均为全口径排放量。</u></p> <p><u>2035年,吉林省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为PM_{2.5}年均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以下,所有市(州)达到二级标准(35微克/立方米)。长春市2035年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VOCs:15.01万吨、NO_x:10.819999.5吨、SO₂:6.57万吨,一次PM_{2.5}:10.27万吨,各项大气污染物均为全口径排放量。</u></p> <p><u>(2)水环境质量底线</u></p> <p><u>长春市2020年及2025年到饮马河靠山南楼和刘珍屯的水质目标均为V类;2035年到饮马河靠山南楼和刘珍屯的水质目标均为IV类;</u></p> <p><u>(3)土壤环境底线</u></p> <p><u>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底线的主要目标为:到2020年,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区域稳中有升,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区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到2025年,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区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生态系统功能有效改善和提升。到2030年,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区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生态系统功能有效改善和提升。到2035年,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区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u></p>	<p><u>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远小于各目标年份的允许排放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断面为双阳河砖瓦窑桥断面水质为V类水质,2020年到2025年双阳河砖瓦窑桥断面水质目标为V类,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下水管网排入奢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车间已做防渗处理,正常状态下不会对土壤有污染风险,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突破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底线;</u></p>
	<p><u>(3)资源利用上线</u></p> <p><u>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拟建项目生产用水由供水管网提供,电能由当地电网供应,不会突破当地的资</u></p>	

源利用上线。

表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内容	“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资源利用上线	<p>(1) 水资源利用上线将生态用水满足程度为“差”和“劣”等级的29个河段定为吉林省生态补给区，按行政单元进行划分，分为44个重点管控区，面积为24618.76km²，其余为一般管控区。</p> <p>(2)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根据《吉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2016年)，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分别为606.67万公顷和492.01万公顷；全省建设用地总规模为113.20万公顷。</p> <p>(3) 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p> <p>2025年设定的吉林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指标应与2020年总量指标基本持平，即5986万吨标准煤，煤炭消费比重为54.77%，天然气消费、非化石燃料消费比重需进一步提高。</p>	<p>本项目用水来自于给水管网；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现归属为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占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生活采暖来自于集中供热，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p>	符合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号，(二)重点管控单元应当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应当按照管控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分类实施重点管控。

表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ZH22011220006	双阳区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2-重点管控	优化空间和产业布	1、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2、按照管控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严格按照

拟建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拟建项目原料均来自于当地，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容。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3、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街道办事处文化产业园区内康悦路建丰建材公司院内，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东侧集美存储中心，南侧为建丰建材公司厂房；西侧为吉林省禾璞木业有限公司，北侧为建丰建材公司办公楼。本项目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4、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符合性分析

(1) 拟建项目与双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关系

拟建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街道文化印刷产业区，在双阳水库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之外，距保护区边界16km，关系图见附图4；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政函〔2009〕39号）出具的《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双阳水库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以及吉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延吉至长春高速公路烟筒山至长春段穿越石头口门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长春市部分）和双阳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批复》吉政函〔2021〕30号，设立双阳水库生活饮用水源一二准保护区，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下水管网排入奢岭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员工大多数来自于当地，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对双阳水库生活饮用水源基本无影响。

(2) 拟建项目与石头口门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关系

①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概况

石头口门水库位于吉林省饮马河中游，水库坝址在长春市九台区西营城子乡石头口门村西南500米处。地理坐标为北纬43° 58'、东经125° 45'，是一座以防洪除涝、供水、发电、旅游、养鱼为一体的综合利用的大型水库。1958年6月开工，1959年蓄水，1965年10月竣工。工程按200年一遇洪水设计，1000年一遇洪水校核。总库容12.64亿立方米。

饮马河流域面积为8255平方公里，石头口门水库以上流域面积为

	<p>4944平方公里，占饮马河流域面积的60%，上游有大、中、小型水库及塘坝100余座，其中：星星哨水库控制面积845 平方公里，黄水水库控制面积为 784 平方公里，双阳水库控制面积为 225 平方公里，以上三座水库控制面积为1845 平方公里，占石头口门水库以上流域面积的37.6%。</p> <p>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范围及标准要求</p> <p>根据2020年6月1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对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进行调整：</p> <p>调整后的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总面积约4635.3 平方公里，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p> <p>一级保护区面积约 103.8 平方公里，分为水域和陆域两部分。水域面积约93 平方公里，范围为石头口门水库正常水位线（189 米）以下的水域；陆域面积约10.8平方公里，范围为库区向外延伸至190米等高线（有堤段以围堤为界）的陆域。</p> <p>二级保护区面积约 247.5平方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边界向外延伸5 公里，不超过-米等高线、九开公路（九台区及永吉县境内）、栈道（莲花山境内）和库区周围第一道山脊线。不包括波泥河街道、万昌镇镇区，以及吉林省安置农场北侧林带与施家沟河所形成的扇形区域。</p> <p>准保护区面积约4284 平方公里，范围为石头口门水库二级保护区以上汇水区域，以双阳河、饮马河、岔路河等入库河流及其支流分水岭为界，不包括长双铁路（长春至双阳段）以西。以及大营子河、石溪河分水岭以北的区域。</p> <p>③保护区与本项目位置关系</p> <p>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街道文化印刷产业园康悦路建丰建材公司院内，在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准保护区外，距离准保护区3.2km，详见附图5。</p> <p>5、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 号）符合性分析</p> <p>（1）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p>
--	--

表5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是否符合要求
	<p>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非淘汰落后产能及过剩产能</p>
空间布局约束	<p>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现归属为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高耗能、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p>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p>	<p>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现归属为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p>

		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相对较少，经处置后可达标排放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的排放；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和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加快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界立标、隔离防护等规范化建设，拆除、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

	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区（现归属为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废水经下水管网进入奢岭污水处理厂处理
	按照《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控制新增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对未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的耗煤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备案。新上燃煤发电项目并网前应当完成全部煤炭替代量。	本项目不涉及
	各地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2) 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		
表6 “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一) 松花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查干湖、松花湖等重要湿地要实施生态修复，合理建设生态隔离带。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扩容和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加快入江（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控入江、河、湖、库污染源。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本项目不涉及
	加大查干湖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护岸和湖滨生态隔离保护带建设，形成岸上、水面和水下“立体防护网”。	本项目不涉及
	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整治，逐步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和嫩江、辉	本项目

风险 防控	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江河现有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空间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	不涉及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 利用 要求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	本项目不涉及

6、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为日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规定的重点地区（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珠三角、成渝、武汉及其周边、辽宁中部、陕西关中、长株潭等区域，涉及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河南、广东、湖北、湖南、重庆、四川、陕西等16个省（市））、也不属于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VOCs污染），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报告中提到的措施处理后，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要求的相关内容。

7、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7 本项目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提高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	本项目为塑料生产项目，不属于VOCs排放重点行业	符合
2	对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全面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次提出的环保措施中以加强对废气的收集和处	符合

	3	<u>安装高效治理设施。</u> <u>涉VOCs排放的重点企业要制定错峰生产计划，依法合规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和应急预案中。</u>	<u>理。</u> <u>本项目为塑料生产项目，不属于VOCs排放重点行业</u>	符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8、环保措施有效性分析</p> <p>本项目通过各项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均可以使废气、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该项目对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原有环境功能和类别，其影响可在环境标准允许范围之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环境影响的可接受性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通过采取合理可行的治理措施，可最大限度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理/处置，因此，其环境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项目建设选址不敏感，项目建设在采取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是可行的。</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		
	<p>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街道文化印刷产业园康悦路建丰建材公司院内，租赁吉林省建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闲置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土地，中心点坐标为 E125° 33' 33.39" ， N43° 39' 39.35" 。项目东侧集美存储中心，南侧为建丰建材公司厂房；西侧为吉林省禾璞木业有限公司，北侧为建丰建材公司办公楼。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详见附图 2。</p>		
2、工程组成			
<p>本项目厂区位于长春市双阳区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租赁吉林省建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2200m²，本项目建筑面积 1708m²，主要建设奶酪小棒以及塑料瓶等。企业年产奶酪小棒 3 亿支、年产塑料瓶 300 万个以及瓶盖 1200 万个。建设内容详见表 8，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p>			
表8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u>单项工程</u>	<u>工程内容</u>	<u>备注</u>
	<u>主体工程</u>	<u>生产车间1 座，占地 967m²，采用封闭厂房结构；主要建设奶酪小棒以及塑料瓶等</u>	/
		<u>混料间一座，占地 35m²，采用封闭厂房结构</u>	/
		<u>包装间 2 座，占地各为 67m²，采用封闭厂房结构；</u>	/
	<u>辅助工程</u>	<u>水泵房一座，占地 30m²，采用封闭厂房结构</u>	/
		<u>工具间一座，占地 21m²，采用封闭厂房结构</u>	/
		<u>空压机间一座，占地 23m²，采用封闭厂房结构</u>	/
		<u>空调间一座，占地 41m²，采用封闭厂房结构</u>	/
	<u>储运工程</u>	<u>成品库一座，占地316m²，采用封闭厂房结构</u>	/
		<u>原料库一座，占地 208m²，采用封闭厂房结构</u>	/
<u>公用工程</u>	<u>供水</u>	<u>由市政供水管线供给</u>	/
	<u>排水</u>	<u>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下水管网排入奢岭污水处理厂处理</u>	/
	<u>供电</u>	<u>由城市供电管网统一供给</u>	/
	<u>供热</u>	<u>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采暖依托长春东南热电厂</u>	/
<u>环保工程</u>	<u>废水</u>	<u>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下水管网排入奢岭污水处理厂处理</u>	/
	<u>废气</u>	<u>加热及吹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u>	/
	<u>噪声</u>	<u>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措施。</u>	/
	<u>固废</u>	<u>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残次品及下脚料经收集后由原料提供厂家回收再利用；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u>	/

表 9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计量单位
主体工程	注塑成型	注塑机	处理能力	50 吨/年
	吹塑成型	注吹机	处理能力	50 吨/年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内供水管网进行供水	/	/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开发区下水管网	/	/
	供热	冬季采暖主要来源于供热管网，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	/
	供电	双阳区奢岭街道农电局	/	/
储运工程	储运系统	成品库	占地面积	316m ²
		原料库	占地面积	208m ²
		危废储存间	占地面积	35 m ²

2、厂区占地面积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租赁吉林省建丰建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占地面积 2200m²，本项目建筑面积 1708m²，车间地面已进行硬化，防渗系数不高于 1.0×10⁻⁷cm/s，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本项目工程构筑物详见表 10。

表 10 工程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结构形式	备注
1	生产车间	967	967	1 层	彩钢	/
2	成品库	316	316	1 层	彩钢	/
3	包装间	134	134	1 层	彩钢	共两间，每间 67 m ²
4	混料间	35	35	1 层	彩钢	/
5	水泵房	30	30	1 层	彩钢	/
6	工具间	21	21	1 层	彩钢	/
7	空调间	41	41	1 层	彩钢	/
8	空调机间	23	23	1 层	彩钢	/
9	危废暂存间	35	35	1 层	彩钢	/
10	原料库	208	208	1 层	彩钢	/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消耗的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11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使用量 (t/a)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t/a	备注
1	塑料粒子 (PE)	80	袋装	5	外购，汽运至厂区，存于库房内
2	食品级聚丙烯颗粒	530	袋装	10	
3	食品级白色色母颗粒	10	袋装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PE

聚乙烯 (polyethylene, 简称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 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优良。聚乙烯的力学性能一般, 拉伸强度较低, 抗蠕变性不好, 耐冲击性好。聚乙烯可用吹塑、挤出、注射成型等方法加工, 广泛应用于制造薄膜、中空制品、纤维和日用杂品等生产领域。

(2) 食品级聚丙烯颗粒

聚丙烯聚合物, 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 密度只有 $0.90-0.91\text{g/cm}^3$, 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 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 , 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 但因收缩率大(为 $1\% \sim 2.5\%$), 厚壁制品易凹陷, 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 难于达到要求, 制品表面光泽好, 无毒。

(3) 食品级白色色母颗粒

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 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 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 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本项目所使用的色母粒由钛白粉和 PE 树脂、碳酸钙、硬脂酸锌配制而成, 其比例为 16:17:66:1, 无毒。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备注
1	注塑机	15	-
2	注吹机	4	-
3	模温机	10	-
4	冰水机	2	-
5	净化风机	1	-
6	空压机	3	-

5、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广泽乳业提供配套生产活动，主要建设奶酪小棒以及塑料瓶等。企业年产奶酪小棒 3 亿支、年产塑料瓶 300 万个以及瓶盖 1200 万个。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方案	数量	备注
1	奶酪小棒	3 亿支/年	销往广泽乳业
2	PP 配送瓶	150 万个/年	销往广泽乳业
3	PE 奶瓶	50 万个/年	销往广泽乳业
4	PP 奶瓶	100 万个/年	销往广泽乳业
5	PE 瓶盖	1200 万个/年	销往广泽乳业

注：奶酪小棒每支约1.4g，3亿支*1.4 g/支=420t/a。奶瓶每个约40g，300万个*40g/个=120t/a；瓶盖每个约6.66g，1200万个*6.66g/个=80t/a。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1) 给水

经过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地面定期清扫，生产过程中无需清洗地面。本项目不设置食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用水量为300m³/a。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以 0.05 m³/d·人计，生活用水量为 0.75 m³/d (225 m³/a)。

生产用水：本项目吹塑过程需要进行冷却，设置 2 台冰水机对其进行温度的控制，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仅蒸发损耗并不外排，补水量约72 m³/a。

本项目给水水源由开发区给水管网统一供给，根据企业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2) 排水

本项目吹塑后瓶体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采用冷水机对其进行降温，用水量较小，冷却水变为水蒸气，随时补充，无需更换，无冷却废水产生，生产过程不排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进行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m³/d (180m³/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线排入奢岭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 14，水平衡详见图 1。

表14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m³/a

序号	类别	用水量	废水量	损耗	备注
1	生活用水	225	180	45	来源于开发区供水管
2	循环冷却水	75	-	75	网
合计		300	180	12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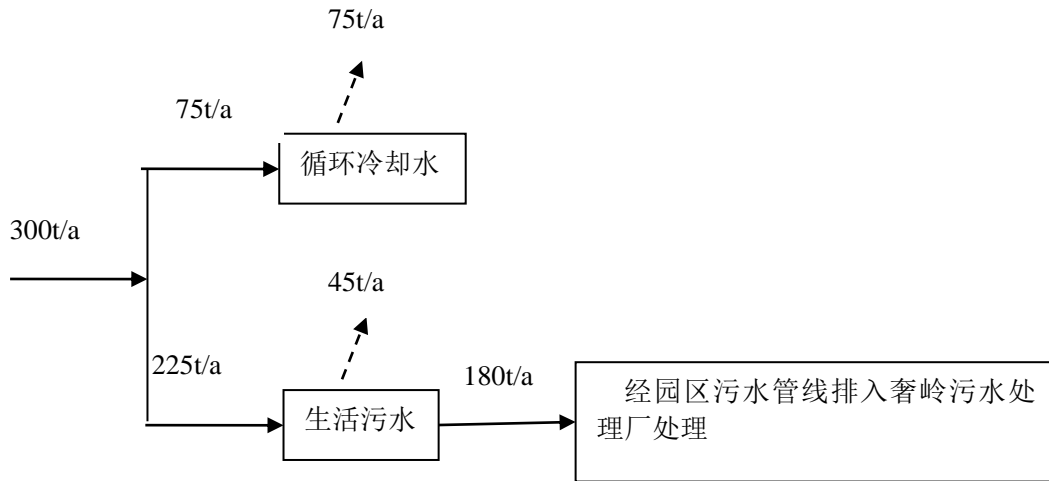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

(4) 供热、供暖

本项目冬季采暖主要来源于供热管网，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天数约为 300d，实行 1 班制，每班 8h。

8、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总建设期为 1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2022 年 1 月，前期准备及选购设备，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2022 年 2 月，正式投产。

1、本项目生产的奶酪棒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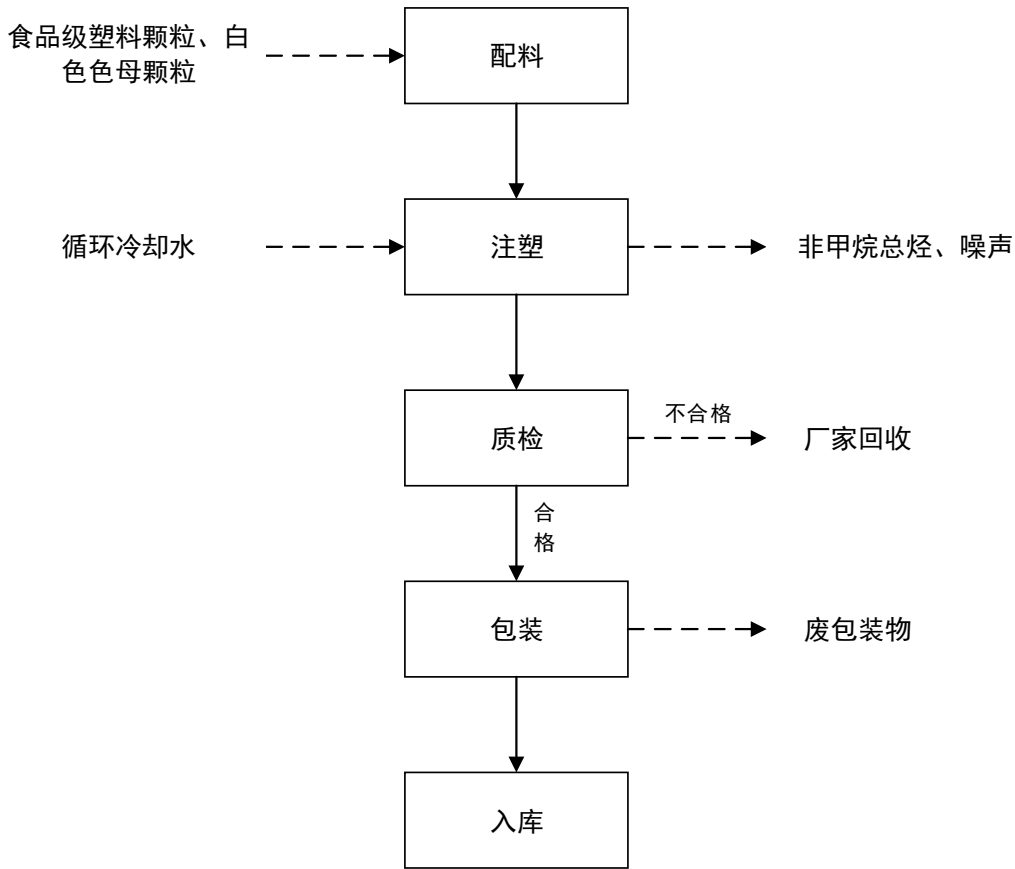


图2 奶酪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 配料：在配料间按 1：39 的比例混合食品级白色色母颗粒和食品级塑料颗粒，塑料颗粒、色母颗粒均为 3-5 毫米颗粒状，混合时不会产生颗粒物。

(2) 加热注塑：混合后的原料利用真空上料机进入注塑机，使用电加热（工艺温度 200-220℃）注塑至模具中，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及噪声，此过程需使用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仅蒸发损耗，不产生污染物。项目生产车间需保持卫生，无明显灰尘，购买食品级原料，经 200℃加热注塑后形成产品，产品不需额外消毒。

(3) 质检：利用机器手臂取出冷却成型后的产品，检验产品是否符合相应的规格，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由原料提供厂家回收。

(4) 包装入库：把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物。

2、塑料瓶及瓶盖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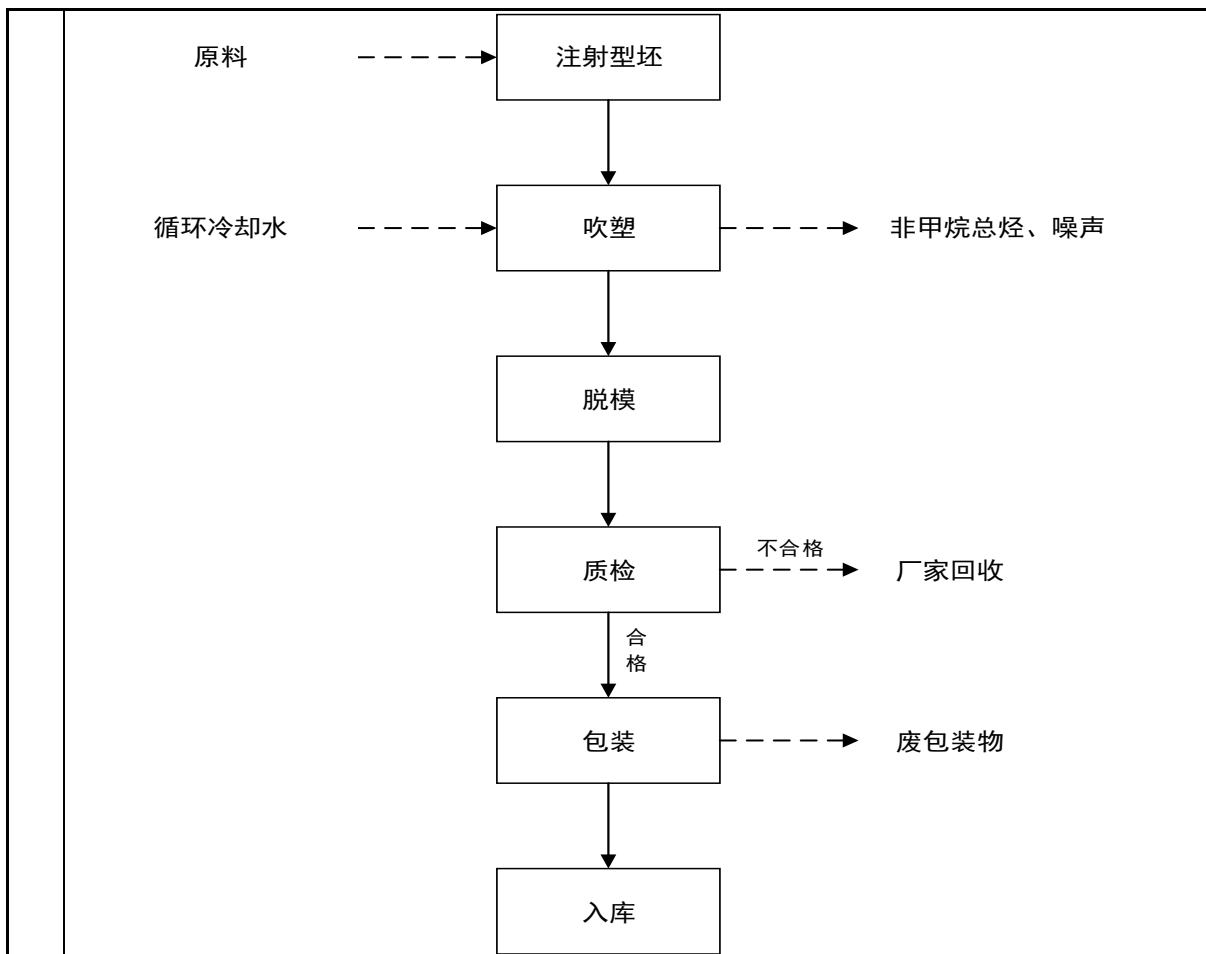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塑料瓶及瓶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准备：先将需成型树脂按照配方严格计算，配料均匀，再通过自动上料机把原料传送到主机料斗。

(2) 注射型坯：为第一成型工位，塑料在注射部件的料筒螺杆内容胶，然后经过热流道以高压注射到模腔成为型坯；同时使用高温导热油来调整模具温度，使型坯的温度适合下一工位的吹塑。根据原料特点，设定工艺温度，得到稳定的温度和产品尺寸。（既不会温度太高，型胚粘接芯棒，又不会温度太低，影响吹胀成型），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3) 吹塑：为第二成型工位，型坯依附在芯棒上旋转到下一个工位进行吹塑成型，压缩空气经芯棒吹入型坯并使其膨胀，完全接触到吹塑模具；经冷却后，产品即告吹塑完成。设置冰水机对其进行温度的控制，根据与建设单位反复核实，该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p><u>(4) 脱模：为第三成型工位，已吹好的产品，旋转取出。脱模装置将产品自芯棒上取出。在产品取出后，芯棒内部冷却系统将冷却芯棒的温度，使其适合制造过程中的注射工位芯棒的温度。脱模过程中使用食品级脱模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u></p> <p><u>(5) 输送：脱模板反转 90 度把已成型的产品排放在输送带上，经过计数装置后直接装箱。</u></p> <p><u>(6) 检验：对生产的产品进行常规的检验和批量检验，主要内容有：外观、物理性能、化学性能（外委）等各方面测试。</u></p> <p><u>(7) 包装：将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标注规格、生产日期、单位、地址等。入库、储存。</u></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是新建项目，租赁空置厂房，无原有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有关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p> <p>为了解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优先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2022年01月13日发布的《2021年12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中相关数据。</p> <p>2021年12月，111个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中，拉林河口下、南岗、北江水库、哈尔戈、蔡家沟、魏家桥、沙河桥、南坪、河东、复兴、城子后、小荒地、沙石浒、大丰满、查干湖湖心和查干湖入湖16个断面因冰封、道路阻塞、疫情管控等原因未采样无数据。本月共监测了95个断面。其中，I~II类水质断面53个，占55.8%；III类26个，占27.4%；IV类9个，占9.5%；V类3个，占3.2%；劣V类4个，占4.2%。同比上年，有26个断面水质好转，占27.4%；14个断面水质下降，占14.7%；48个断面无明显变化，占50.5%。环比上月，有20个断面水质好转，占21.1%；18个断面水质下降，占18.9%；57个断面无明显变化，占6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5 吉林省2021年12月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状况（节选）</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所属城市</th> <th rowspan="2">江河名称</th> <th rowspan="2">断面名称</th> <th colspan="3">水质类别</th> <th rowspan="2">环比</th> <th rowspan="2">同比</th> </tr> <tr> <th>本月</th> <th>上月</th> <th>去年同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长春市</td> <td>双阳河</td> <td>砖瓦窑桥</td> <td>IV</td> <td>III</td> <td>III</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注：“/”表示未监测，“↑”水质好转，“→”水质类别没有变化，“↓”水质下降，“○”没有数据无法比较。</p> <p>由上表可知，在双阳河砖瓦窑桥监测断面中，地表水水质环比上月水质下降，但满足IV类水质要求。</p> <p>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p> <p>（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价</p>	所属城市	江河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长春市	双阳河	砖瓦窑桥	IV	III	III	↓	→
所属城市	江河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长春市	双阳河	砖瓦窑桥	IV	III	III	↓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来源-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过环境质量报告的数据或结论”。

本项目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布的《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表 2020 年全省地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 进行长春市空气质量达标区划定及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详见下表。

表 16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35	120%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CO	年 2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年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26	160	78.8%	达标

2020 年长春市环境空气中 PM₁₀、SO₂、NO₂、CO、O₃ 5 项指标浓度均达标, PM_{2.5} 浓度不达标, 因此长春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尚未发布达标规划。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引用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5 月 26 日对《吉林省富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进行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该项目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420m, 引用监测数据的项目位于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且为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因此, 数据引用合理。

①监测点设置

Q₁—富生医疗项目所在地;

②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③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对标法, 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i 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

C_i — 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C_{oi} — 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其中 $P_i < 100\%$ 时, 表示该污染物不超标, 满足其评价标准要求; 而 $P_i \geq 100\%$ 时, 则表明该污染物超标。

④ 监测结果统计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的计算方法, 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17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表 mg/m^3

监测点位	评价项目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Q_1 富生医疗项目所在地	日均值范围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
	超标率	0
	最大超标倍数	0
	小时均值范围	0.092~0.112
	最大浓度占标率 (%)	5.6
	超标率	0
	最大超标倍数	0
日均值标准		—
小时均值标准		2

由以上监测统计结果可知, 监测点位的特征污染物评价结果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限值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 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未进行噪声监测。

4、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 原则上土壤和地下水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

	<p>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位于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本项目的建设不存在污染地下水的途径，因此本次不对厂区内地下水及土壤进行监测留作背景值。</p>																																			
<p>环境保护目标</p>	<p>一、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只有居民区，距离项目所在地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南侧 180m 处的滕家洼子。具体详见下表。</p> <p>二、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三、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现已合并为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护对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护内容 户/人</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功能区</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对厂址 方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对厂界 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环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滕家洼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3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南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td>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下水</td>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td>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户/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大气环境	滕家洼子	居民	120/320	二级	东南侧	180	声环境	厂界外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						地下水	厂界外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户/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大气环境	滕家洼子	居民	120/320	二级	东南侧	180																														
声环境	厂界外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																																			
地下水	厂界外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根据《长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规定，新建项目涉及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 2019 年第 1 号《关于部分重点城市新建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发出后，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长春地区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相关问题的复函》提出：“鉴于长春市空气环境质量未持续达标，仍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要求。”待发布新的标准或者规定后，执行相应标准。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限值要求，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中限值要求。车间外 VOCs</p>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详见下表 19、表 20。

表 1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60	4.0

表 2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浓度 (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浓度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非甲烷 总烃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与本项目相关受纳水体双阳河水水质目标为III类水体。项目生活污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奢岭污水处理厂，奢岭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成并运行。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奢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所排废水执行奢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奢岭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 标准。详见表 21。

表 2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	GB8978-1996	GB18918-2002
		三级	一级(A)
1	pH	6~9	6~9
2	NH ₃ -N	—	5(8)
3	COD	500	50
4	BOD ₅	300	10
5	SS	400	1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22。

表 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GB12348-2008

	<p>4、固体废物</p> <p>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p> <p>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物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目前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因子, 由现状调查和工程分析可知,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 无需申请废水的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冬季采暖依托长春东南热电厂, 生产过程中也无其它 SO₂ 和 NO_x 产生, 无需申请废气的总量控制指标。因此,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土地的整理和厂房的建设，仅对租赁厂房进行分割以及安装设备等方式的改造。施工期污染主要为：</p> <p>(1) 施工废气</p> <p>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为满足生产工艺的要求，对租赁厂房进行改造和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施工过程中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由于项目施工期短，施工规模小，其施工扬尘、施工车辆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2) 施工废水</p> <p>本项目施工期不存在施工废水和餐饮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以满足生产的要求而对厂房进行的改造，不产生施工废水；施工人员通过回家或就近餐馆就餐，不存在餐饮废水；项目利用厂房现有设施，生活污水经下水管网排入奢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3) 施工噪声</p> <p>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厂房改造时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其源强为 60~105 dB(A)左右。</p> <p>(4) 施工固废</p> <p>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至现有垃圾箱，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建筑垃圾全部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不会产生二次污染。</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奶酪小棒以及塑料瓶等加热注塑及吹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根据业主提供的工艺，在注塑过程中温度控制在 200-220℃，由于塑料原料（PE、聚丙烯塑料颗粒、色母颗粒）熔融温度在 217-237℃，热分解温度在 250℃以上，未到分解温度，因此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含有少量有机气体，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2021 年第 24 号），并类比省内同类项目，日用塑料制品生产有机气体产生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量为 820t/a，则全厂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214t/a。

项目注塑和吹塑在主车间内进行，生产产品为奶酪棒及塑料瓶、瓶盖等，是食品级产品，项目生产车间需保持卫生，无明显灰尘，主车间均密闭、负压收集（负压收集率 95%，共用一台变频风机，风机风量为 10000 m³/h。收集后的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脱附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按 80%计），则非甲烷总烃全厂收集量约为 2.1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42t/a，排放速率为 0.175kg/h，排放浓度为 17.5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4t/a。

(2) 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收集的废气主要为加热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项目各工序注塑、吹塑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共同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H1）高空排放。

项目有组织排放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23 项目有组织排放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排气筒及高度	烟气温度 (℃)	排气筒内径	排气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浓度 mg/m³	达标情况
-----	-------	------	--------	----------	-------	----------	------------	-----------	--------------	------

					<i>m</i>					
<u>注塑、吹塑工序</u>	<u>非甲烷总烃</u>	<u>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u>	<u>H1 15m</u>	<u>30</u>	<u>0.55</u>	<u>10000</u>	<u>17.5</u>	<u>0.175</u>	<u>60</u>	<u>达标</u>

根据上表可知，H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 NMHC 排放限值要求，且项目周围均为开发区企业，排气筒与周围居民相距较远，且位于侧上风向，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附录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和颗粒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带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结合本项目实际生产情况，提出本项目的有机废气处理设备。本项目主车间均密闭负压收集，负压收集率取95%，活性炭吸附脱附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为80%。

活性炭吸附脱附：有机废气在引风机的作用下通入活性炭吸附箱，由于活性炭具有微孔多、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特性，将有机废气吸附在活性炭的微孔内，此时洁净空气被排出。一段时间后，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而停止吸附，此时有机废气被浓缩在活性炭吸附层内。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注塑及吹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 中NMHC 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产生量较少，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中限值要求。故本项目注塑、吹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方式具有可行性。

为确保废气处理系统保持正常工作状态需对活性炭进行更换，要求企业更换活性炭的周期 1 年。一般情况下活性炭有效脱附次数为 300 次。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每吨活性炭吸附 200-400kg 有机废气（项目取 300kg/t-

活性炭), 项目建成后需处理废气量 2.1t/a, 则需要活性炭 7t/a。

根据工程设计单位提供数据, 项目吸附床尺寸为 $1.0\text{m} \times 1.0\text{m} \times 1.75\text{m} = 1.75\text{m}^3$, 活性炭装载率为 80%, 则吸附床活性炭装载量为 1.4m^3 左右, 活性炭密度为 $0.5 \times 10^3\text{kg}/\text{m}^3$, 则项目活性炭填装量为 0.7t。项目活性炭箱内活性炭每年至少更换 10 次, 更换后废活性炭的量为 $7 + 1.68 = 8.68\text{t}$ 。要求建设单位运行过程中, 要确保活性炭的吸附脱附的正常运行, 严格控制活性炭的更换周期, 确保符合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要求, 保持至少每年更换一次。

(3) 对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防治措施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规定, 本项目对 VOCs 物料储存及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情况进行管理, 并提出相关措施。

①物料储存

本项目各 VOCs 物料均储存于袋中进行密闭储存, 设置原料库进行储存, 且地面均已设置防渗, 物料取用完毕后, 保持常闭状态。应加强对地面的管理与检查, 一旦发现破损, 立即进行修复, 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扩大。

②工艺过程

在密闭车间进行操作, 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企业应建立管理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 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要求, 采用合理的通风量。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 建立企业监测制度, 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 保存原始检测记录, 并公布监测结果。

(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的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出现故障情况下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 0), 根据前文有组织废

气的产生量工程核算，废气净化处理设备失效情况下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24。

表 24 非正常工况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有组织排放）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t/a)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H1 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脱附	非甲烷总烃	2.1	87.5	0.875	0.5	≤1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项目 H1 排气筒有机废气排放速率显著增大，为避免项目出现非正常工况的超标排放，建设方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及时停止生产。

(5) 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统计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率	实施机构	监督机构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	地方生态环境局
无组织废气	厂界		1 次/半年		

2、废水

(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为循环冷却水仅蒸发损耗并不外排，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m³/d(180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300mg/L、BOD₅：150mg/L、SS：200mg/L、NH₃-N：3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符合奢岭污水处理厂

进水标准要求，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奢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表 26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	COD	180	300	0.054	50	0.009	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奢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BOD ₅		150	0.027	10	0.0018	
	SS		200	0.036	10	0.0018	
	氨氮		30	0.0054	5	0.0009	

(2) 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奢岭污水处理厂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奢岭镇，采用三级物化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2.5 万 m³/d（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扩建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1.135m³/d，满足其接纳量）。该污水处理厂于 2008 年 12 月取得环评批复，2013 年竣工。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为 COD≤420mg/L，BOD₅≤200 mg/L，氨氮≤25 mg/L，SS≤210 mg/L，TP≤4 mg/L，TN≤30 mg/L，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项目所在园区内已建成排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奢岭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厂区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符合奢岭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因此，本项目排水依托奢岭污水处理厂可行。

采用上述措施，在经济技术上可行，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地表水造成明显影响。

(3) 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统计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率	实施机构	监督机构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SS、BOD ₅ 、pH、氨氮	1次/季度	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	地方生态环境局

3、噪声

(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70-85dB(A)。

表 28 噪声源情况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声级值 dB (A)	特征	治理后噪声值 dB (A)
1	注塑机	15	70	连续	45-50
2	注吹机	4	75	连续	50-55
3	模温机	10	75	连续	50-55
4	冰水机	2	85	连续	60-65
5	净化风机	1	80	连续	55-60
6	空压机	3	85	连续	60-65

(2) 预测模式

预测方法采用多声源至受声点声压级估算法，先用衰减模式分别计算出每个噪声源对某受声点的声压级，然后再叠加，即得到该点的总声压级。预测公式如下：

①点源传播衰减模式：

$$L_p = L_{p_0} - 20 \lg (r/r_0) - \Delta L$$

式中：L_p—距声源 r 米处声压级，dB (A)；

L_{p0}—距声源 r₀ 米处的声压级，dB (A)；

r—距声源的距离，m；

r₀—距声源 1m；

ΔL—各种衰减量，dB (A)。

②多声源在某一点的影响叠加模式：

n

$$L_{pj}=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 L_{pj} —j 点处的总声压级，dB (A)；n—噪声源个数。

预测过程中，考虑到隔声和声级距离衰减，故取 ΔL 为 25dB (A)。

(3) 预测时段与预测点位

预测时段选在昼间；为了便于比较建设项目投产前后评价区噪声水平的变化情况，预测各受声点选择在噪声环境现状监测点的同一位置。

(4) 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噪声预测根据 HJ2.4-200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的规定，厂界处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衰减距离 (m)	厂界 1m 处噪声贡献值	厂界 1m 处噪声预测值
1#厂界东侧 1m 处	15	37.1	37.1
2#厂界南侧 1m 处	12	38.7	38.7
3#厂界西侧 1m 处	20	34.5	34.5
4#厂界北侧 1m 处	8	40.2	40.2

由上表可见，在对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处理（如：加减振垫）以及对于辅助性高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器，经过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5) 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为有效降低设备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企业应取以下减缓措施：

① 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以及减震垫等措施。

②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企业在昼间生产作业，夜间 (22:00~6:00) 不进行生产加工。

③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④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⑤ 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6) 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30。

表 30 噪声监测计划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率	实施机构	监督机构
声环境	场界外 1m	Leq (A)	1 次/年	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	地方生态环境局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残次品及下脚料、废包装物、生活垃圾、废活性炭等。

(1) 生活垃圾

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

(2) 残次品及下脚料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残次品及下脚料，项目残次品及下脚料产量为 5t/a，经收集后由原料提供厂家回收再利用；

(3) 废包装物

本项目使用原材料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0.5 t/a，收集后外售；

(4) 废活性炭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产生一定量废活性炭，更换周期为一年，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年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8.68t。

表 31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量	去向
生活垃圾	∕	∕	2.25 t/a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残次品及下脚料	一般固废	99	5t/a	经收集后由原料提供厂家回收再利用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99	0.5t/a	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8.68t/a	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p>(2) 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p> <p><u>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厂房南侧（一层），占地面积 35m²，最大贮存量 10t/a，用于贮存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危废储存场地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他相关技术规范，危险固废必须放置在危废暂存库内暂存，贮存场地底部设置基础防渗层，场地地面进行耐腐蚀的硬化；危险废物必须装入相容容器或防渗胶袋内贮存；场内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漏和防渗设施，以及防火消防设施，应建有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等；建设单位应履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带，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离周边水体有一定的距离。建设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8.68t/a，转运周期为一年，因此本项目危废仓库可以满足危废贮存的要求。</u></p> <p>5、土壤及地下水</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根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等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不存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行性。项目废气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且地面已进行防渗，可满足废活性炭贮存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行性较小，本次不做分析。</p> <p>6、环境风险</p> <p><u>(1) 风险识别及影响分析</u></p> <p><u>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原辅材料使用聚乙烯、聚丙烯以及</u></p>				

色母粒子等易燃材料，因此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来自于原辅材料的燃烧引发的火灾，只要企业加强风险管理，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项目环境事故风险水平较小，是可以接受的。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严格遵守规程。对事故易发处定时巡检，发现问题及早解决，确保装置运转正常。②事故状态下应立即采取停产等有效措施，同时通知生产部门，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会因停产造成生产事故，引发事故性环境风险。③加强原料储存维护，防止随意堆放。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的可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H1	非甲烷总烃	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NMHC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奢岭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BOD ₅		
		SS		
		氨氮		
声环境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本项目选择优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增加减振垫、减振措施以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加强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残次品及下脚料经收集后由原料提供厂家回收再利用;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防渗,防渗材料应与物料或污染物相兼容,其渗透系数应小于等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严格遵守规程。对事故易发处定时巡检,发现问题及早解决,确保装置运转正常。②事故状态下应立即采取停产等有效措施,同时通知生产部门,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会因停产造成生产事故,引发事故性环境风险。③加强原料及废物储存维护,防止泄露。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的可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32、表33。			

表3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时期	类别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1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下水管网排入奢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0.5
3		废气	非甲烷总烃经一套活性炭装置出之后, 经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4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 合理安排和控制生产时间,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生产车间封闭。	0.5
5		固废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残次品及下脚料经收集后由原料提供厂家回收再利用; 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6		土壤及地下水	做好厂区内防渗, 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1
7		环境风险	查明风险源, 并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 严格遵守规程。对事故易发处定时巡检。	0.5
8		环境监测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0.5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各项环保治理措施投资总计约为 6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上述环保投资及治理项目可使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验收管理

表33 “三同时” 验收一览表

类别	处置措施	验收要求
运营期	生活污水经下水管网排入奢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5 中 NMHC 排放限值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减噪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残次品及下脚料经收集后由原料提供厂家回收再利用; 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及国环规环

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企业建设完成后，需按照相关标准及条例，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3、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评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评【2018】11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要求，“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属于“二十四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2.塑料制品业-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因此，本项目应在项目建成后排放污染物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4、环境监测计划

按表 25、表 27、表 30 监测计划完成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划要求，符合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现已合并为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用地性质相关要求，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范围内，选址合理；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够得到有效治理，可以使废水、噪声、废气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在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实现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确保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显著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2.214 t/a	/	0.42 t/a	/
废水		COD	/	/	/	0.009t/a	/	0.009t/a	/
		BOD ₅	/	/	/	0.0018 t/a	/	0.0018 t/a	/
		SS	/	/	/	0.0018 t/a	/	0.0018 t/a	/
		氨氮	/	/	/	0.0009 t/a	/	0.0009 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2.25 t/a	/	2.25 t/a	/
		残次品及下 脚料	/	/	/	5t/a	/	5t/a	/
		废包装物	/	/	/	0.5t/a	/	0.5t/a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8.68t/a	/	8.68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厂区南侧



厂区现状



厂区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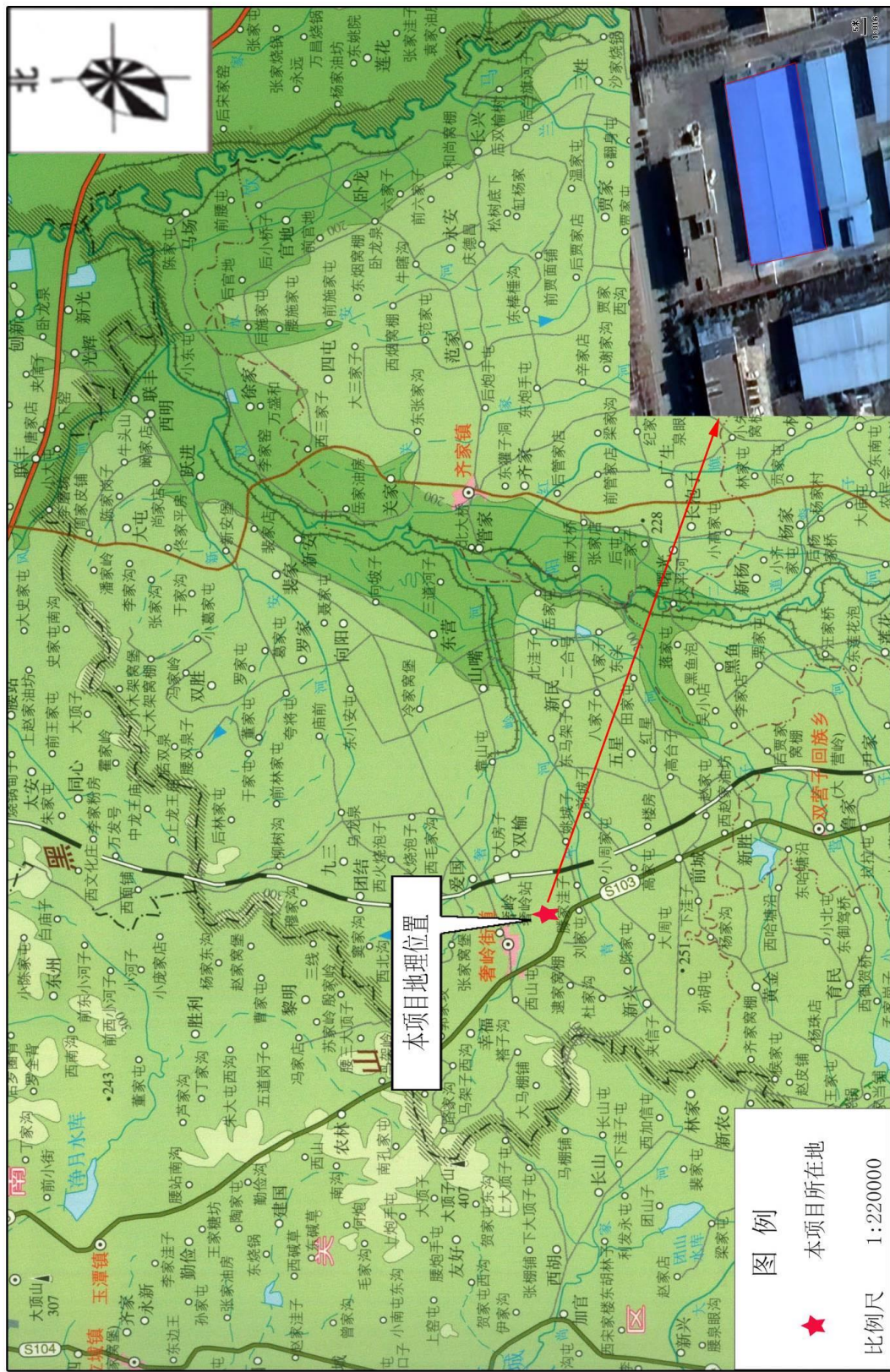


厂区东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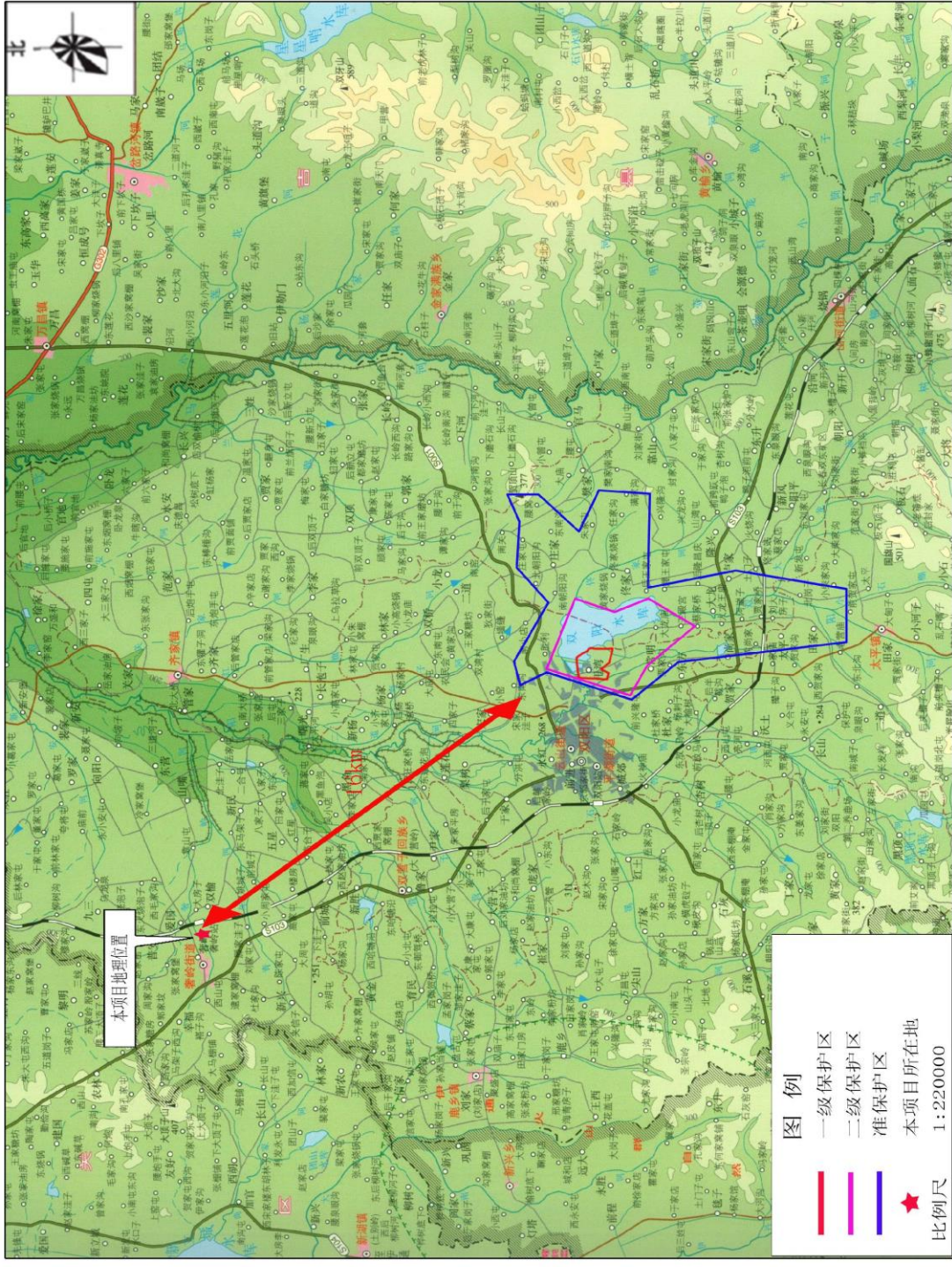


厂区西侧

附图1 本项目目厂区及周围环境现状图



附图2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4 本项目与双阳水库位置关系图

附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12MA173FB889

扫描二维码，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可以了解更多企业
信息、年报、监管信息。



名称 长春盛千塑料制品厂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食品包装材料加工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人 庞成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13日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普岭街道文化印刷产业区
文莱街与康悦路交汇处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1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jg.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关于同意长春盛干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 万个塑料瓶及 3 亿支奶酪小棒建设项目准入说明

长春盛干塑料制品厂地址位于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园康悦路，厂房面积约为 2200 平方米，本次扩建项目为年产 3 亿支奶酪棒及 300 万个塑料瓶项目，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入园。

长春市双阳区经济开发管理委员会



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 吉林建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

身份证号: 220125197005042222

承租方(乙方): 格盛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

身份证号: 32052119730626331X

根据相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 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 一. 甲方将吉林省建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二号厂房加前连廊的东半侧租赁给乙方使用。
- 二. 二号厂房年租金为人民币十八万元整, 连廊年租金四万元整。总租金共计为人民币二十二万元整 (220000)
- 三. 乙方租用该厂房, 期限为 3 年, 即自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
- 四.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 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元和一年租金二十二万元, 合约期满乙方付清租金及一切费用之后, 甲方应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五. 乙方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交付租金。若乙方未按时交付租金, 视为自动放弃合同。
- 六. 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存储货物和生产车间使用, 如乙方用于其它用途, 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乙方不得改变房屋用途, 若私自更改用途, 扣除押金。
- 七. 租期内产生一切税费、水费、电费、气费、物业费、供暖费、卫生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八. 乙方需要增设电力变压器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变压器主产权都归乙方所有, 乙方可以随时拆除带走, 自行安排。
- 九. 乙方不得私自出租, 转让, 出借房屋, 不得从事非法活动。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由乙方自行承担。
- 十. 乙方应保持厂房的原貌, 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 需乙方自行承担费用。
- 十一. 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 依法管理, 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 如发生违法行为, 由乙方负责。租赁期间乙方若造成人为火灾、水灾、非自然灾害 (包括人员伤亡) 等。对于房屋损坏的行为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按价赔偿。
- 十二. 本合同有效期内, 若国家或甲方乙方有新的规划时, 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 甲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三. 本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违约, 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 十四. 如发生自然灾害, 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 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 本合同自动解除。
- 十五. 本合同期满后, 乙方需继续租用厂房, 应于有效期满前六个月提出续租需求。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 十六.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由双方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乙方: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吉 (2018) 双阳区 不动产第 0008499 号

附 记

权利人	吉林省建丰建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双阳区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菜板、聚苯乙烯颗粒型材项目的2号厂房
不动产单元号	220112 003001 GB00111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厂房
面积	宗地面积:14035.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708.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2年03月0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原证书号:吉(2018)双阳区不动产第0008093号 房屋结构:钢结构 总层数:1 房屋所在层:1 专有建筑面积:1708平方米

丘(地)号 13-8
18-3-22 101
共用宗地:14035平方米,不能单独抵押。

中共长春市双阳区委文件

长双发〔2020〕13号



中共长春市双阳区委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双阳区开发区整合优化 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属各党委（党组）、党工委，区直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经2020年9月4日第17次区委常委会议、2020年9月15日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现将《双阳区开发区整合优化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长春市双阳区委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8日

双阳区开发区整合优化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8〕13号）、《中共长春市委办公厅、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与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长办发〔2018〕5号）等文件精神，认真落实景俊海省长在全省开发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要求，做好开发区整合优化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整合的背景和必要性

我区现有的两个省级开发区在区位上相邻，具有一定的互补性，同时也存在发展水平不高、发展空间不足、产业类型趋同等问题。为了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要求，优化资源配置，解决发展中的难题，更好的发挥开发区经济发展主平台作用，结合开发区未来发展趋势，需要对现有的两个开发区进行整合优化，打造项目吸纳能力更强、体制机制更优的高质量开发开放平台。

二、整合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

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当前发展实际，着眼双阳北部区域长远发展，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对开发区进行整合优化，实现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功能叠加、运转高效的发展格局，努力将开发区建设成为长春城市副中心核心区、双阳北部新城先导区、产业高质量发展集聚区、高水平创新创业示范区，为加快长春城市副中心建设提供强力支撑。

三、整合的基本原则

(一) 科学整合。着眼长春城市副中心未来发展，综合考虑发展基础、地理区位、综合实力、产业规划、发展潜力等多种因素，将双阳区内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统筹整合，组建新的开发区。对整合后的开发区进行重新规划、重新定位，鼓励重点区域率先突破、加快发展。

(二) 统筹管理。整合后的开发区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招商、统一协调产业布局、统一配置资源要素，科学划分开发区和被代管乡镇（街道）的管理权限，实现有序开发、高效建设、科学管理。

(三) 产业集聚。按照有利于集约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的理念，进一步明确产业定位，科学调整产业布局，统一规划产业园区，以主导产业、龙头项目、骨干企业为核心，调控同类产业集聚，延长产业链条，做强产业集群，优化产业生态，加快形成具有区域竞争力的产业发展格局。

(四) 创新驱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开发区创新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经营模式，切实激发开发区内生动力。注重强化科技创新，搭建科技创新平台，着力培育引进大数据、生物医药、影视文创、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提升产业层级。加强要素调控、政策调控，促进资金、人才、技术等发展要素向开发区汇聚，不断增强开发区发展活力。

四、整合的范围和产业布局

(一) 整合范围。以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为主体，将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文开区”）职能并入，重新组建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沿用《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中名称》，以下简称“新组建的开发区”〕，仍为省级开发区，原经开区、文开区的规划管理范围整体划转给新组建的开发区并进行适当调整。

新组建的开发区管理范围为奢岭街道和双营乡全部区域及鹿乡镇育民村部分区域，面积 353 平方公里，设集中建设区和规划控制区，根据开发区发展建设需要进行规划范围调整。

集中建设区 102 平方公里，包括：奢岭街道普安村、幸福村、奢岭村、新兴村、前城村全部区域，团结村、爱国村、双榆村、五星村部分区域；双营乡街道全部区域及鲁家

村、尹家村、黄金村、庞家村、新胜村、大营子村部分区域，舍鹿乡镇育民村部分区域（详见附件2）。

规划控制区 163.6 平方公里，包括：奢岭街道九三村、罗家村、双胜村、大屯村、新安村全部区域，团结村、爱国村、双榆村、五星村、山嘴村、东营村、向阳村部分区域；双营乡大营子村、鲁家村、庞家村、尹家村、黄金村、新胜村和鹿乡镇育民村部分区域（详见附件2）。

（二）产业布局。开发区实行“一区三业多园”产业布局。“一区”，即一个开发区。“三业”，即以汽车零部件、医药健康为主的新型工业，以休闲文旅、健康养老、购物娱乐为主的现代服务业，以现代都市农业为主的休闲农业。“多园”，即根据产业基础、未来规划和发展方向，布局若干个特色产业园区。

五、整合后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一）组建统一的管理机构。按照“一个平台、一个主体、一套班子”的原则，在新组建的开发区设立党工委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为区委、区政府派出机构。新组建的开发区设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各1名；设副职6名，区纪委监委派驻纪工委书记或纪检监察组。

为理顺新组建的开发区与代管乡镇（街道）之间的关系，受区委、区政府委托，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代管奢岭

街道和双营乡，实行区管乡镇（街道）管理体制。区乡领导班子交叉任职，被代管的乡镇（街道）党（工）委主要领导分别在开发区兼任相应职务。

〔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人社局、相关区直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9月30日〕

（二）享受区级管理权限。新组建的开发区享有同级人民政府的行政审批、经济协调等管理权限，特别是在规划、土地、林业等方面，开发区直接对省市部门报件审批，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区政教局及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局等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9月30日〕

（三）明确区乡职权划分。科学划分新组建的开发区和相关乡镇（街道）管理权限，在区管乡镇（街道）的基础上，采取有统有分的管理机制，其中集中建设区以新组建的开发区管理为主，所在乡镇（街道）负责协助管理社会事务；规划控制区由新组建的开发区负责管控整体规划、产业布局，其它事务以所在乡镇（街道）管理为主。

开发区主要承担规划管理、基础设施、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企业服务等经济发展事务以及征地拆迁、控违拆违、部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职能，使开发区能够集中精力抓经济发展，其它事务以乡镇（街道）管理为主。

〔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奢岭街道、双营乡、鹿乡镇。
完成时限：2020年9月30日〕

（四）调整管委会内设机构。按照“精简、高效、统一”的原则，科学设置开发区内设机构，提升开发区行政管理效能。新组建的开发区编制60个，设立“四办六局”，即党工委办公室、管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土地房屋征收办公室、财政审计局、经济发展局（发改、工信、商务、统计、科技等）、投资促进局（招商）、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各局（办）设局长（主任）、副局长（副主任）各1名，职员若干名。保留长春市凯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广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长春跃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包括长春富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长春聚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建设、融资、管理平台。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完成时限：2020年10月31日〕

（五）深化人事制度改革

1. 妥善做好人员转隶、安置和分流工作。从方案公布之日起，经开区、文开区现有在编人员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转隶新组建的开发区，其他未在编人员经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核实身份后，可以优先聘任到新组建的开发区工作。对未聘任人员妥善安置分流，确保人心不散、工作不断。

2. 实行领导干部任期制，聘任引进高级管理人才。开发区管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实行干部任期制，每届任期3—5年，原则上担任同一职务时间不能超过2届，由区委及组织部门选派。任期届满后，经考核合格、因工作需要可以连任。创新选人用人机制，开发区根据工作需要，可在核定领导职数外，公开招聘2—3名高级管理人才，作为领导班子的补充，享受开发区副职领导待遇，并报区委组织部备案。

3. 实行全员聘任制，切实解决“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问题。开发区领导班子以下职务人员实行全员聘任制，在编人员打破身份界限，采取“双向选择、择优选聘、量才使用”的方式进行岗位聘任。在人员不足的情况下，开发区可根据工作需要，经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审核同意后，面向社会招聘专业人员。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完成时限：2020年10月31日〕

（六）推进薪酬制度改革。逐步实施岗位工资制和绩效工资制等灵活的工资激励分配机制，探索建立档案工资与岗位绩效工资相分离，人事档案职级与岗位聘用管理相分离的“双轨运行”模式。开发区可建立单独的绩效考评办法，报区督查（绩效）办审核同意后实施。对新招录的聘用人员，可制定单独的薪酬制度，经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审核同意后实施。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督查（绩效）办、区人社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1日〕

（七）设立一级预算和相应的一级国库。新组建的开发区实行单独的财政体制，将原两个开发区的国库合并，设立一级预算和相应的一级国库，并负责代管的两个乡镇（街道）的日常运转经费。财税收支管理体制由区财政部门牵头，根据开发区管理区域的变化提出具体意见，报区委、区政府研究后实施。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完成时限：2020年10月31日〕

（八）调整落实职级待遇。在新组建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任职的领导、各局（办公室）中层干部按区委及组织部任职级别享受相应待遇。上述人员在乡镇（街道）兼（担）任其他领导职务的，工资、补贴、绩效奖金等待遇按照就高不就低、不能兼得的原则进行核发。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完成时限：2020年10月31日〕

六、整合的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在2020年9月4日第17次区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的开发区整合优化构想基础上，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相关工作进行细化、论证，起草《双阳区开发区整合优化实施方案》，报区深改会审议。该项工作于2020年9月中旬

完成。

(二) 启动实施。区深改会审议通过《双阳区开发区整合优化实施方案》后，各责任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边推进整合各项工作，边以区委、区政府正式文件报省、市备案审批。该项工作于2020年10月31日前完成。

整合期间本方案内容如与省市实际批复不一致，以省市批复为准，对于超出省市核定的机构编制、领导职数，可采取过渡期政策，有计划消化安排。

(三) 总结验收。领导小组组织各成员单位进行跟踪、督导、评价，总结改革成果，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该项工作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开发区整合优化推进领导小组，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相关副区级领导为副组长，涉及乡镇（街道）、开发区和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负责开发区整合优化的组织领导、协调推进、任务落实等工作。

(二) 明确工作职责。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落实好组织机构、人员编制、干部调配、薪酬确定、多规合一、申报审批等工作任务，确保按时完成整合工作。

(三) 强化规划引领。综合考虑开发区整合后的区域变

更情况，以及经济发展现状、资源、产业基础等因素，重新编制总体规划、产业规划、控制规划和若干专项规划，一次规划到位，并做好与全区规划的衔接，为开发区健康发展提供科学指导。

(四) 加大支持力度。为保障开发区健康快速发展，开发区享有“五倾斜”：一是产业政策倾斜。围绕开发区主导产业，研究制定支持政策，在财政投入、投资奖励、项目补助、人才引进等多方面给予倾斜，推动产业集群集聚。二是财政资金倾斜。加大专项资金和债券投入，并提供信贷、融资、投资、上市等金融服务，支持主导产业项目落位。三是土地指标倾斜。区里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向开发区倾斜，用于重点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落位。四是基础设施倾斜。围绕支持开发区率先发展，在道路、能源供给等方面给予必要配套，在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方面优先保障。五是人才智力倾斜。根据需要给予人才支持，统筹各方面智力资源，推进开发区建设。

- 附件：1. 开发区整合优化推进领导小组名单
2. 开发区整合优化范围图

附件 1

开发区整合优化推进领导小组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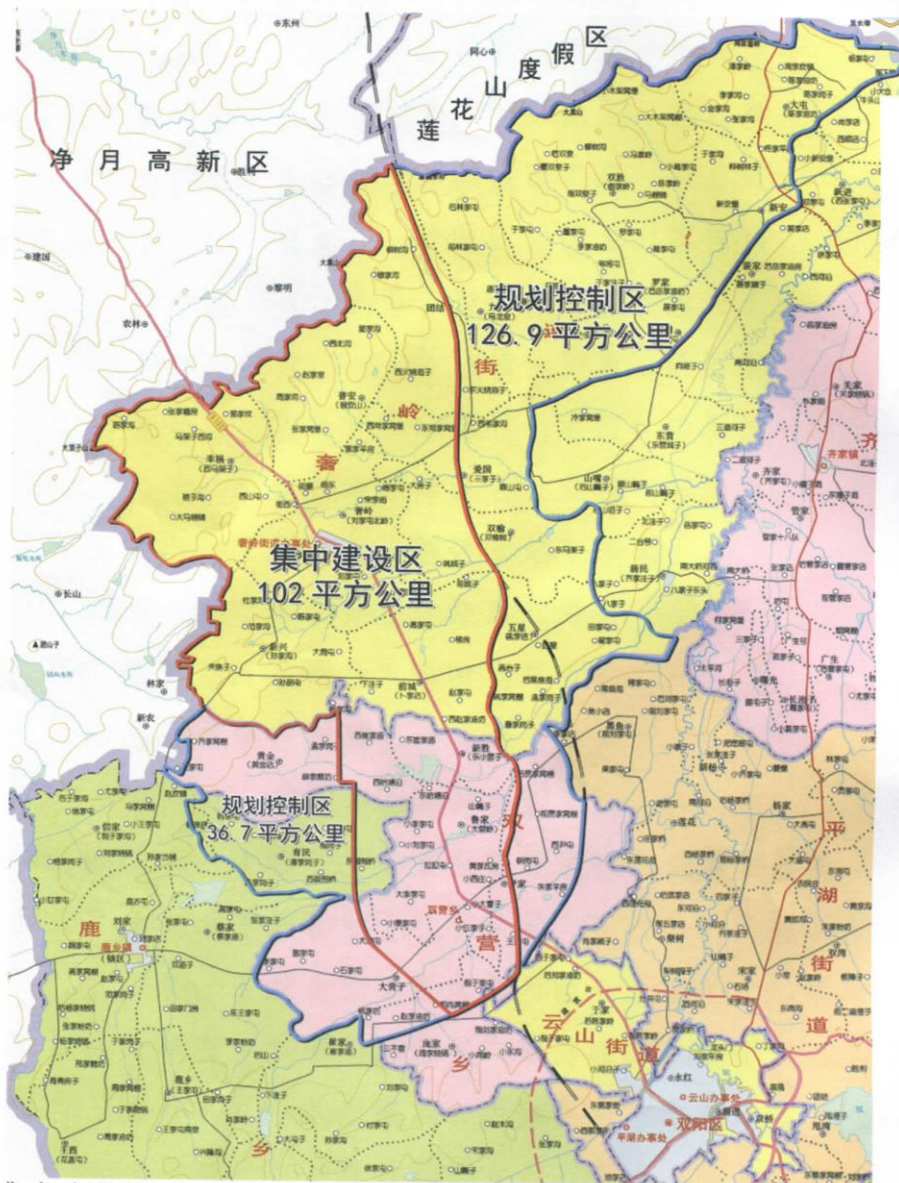
- 组 长：**唐铁生 区委书记
马国成 区委副书记、区长
- 副组长：**李铁刚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滕广涛 区委常委、区委组织部部长
赵师骐 区委常委、副区长
贾秀丽 副区长
朱君宝 副区长
于保全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汤大鹏 副区长
- 成 员：**董双营 区委办公室主任
金锡光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任利峰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张敬光 区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刘东林 区委编办主任
吴飞宏 区财政局局长
张秀军 区审计局局长
杨宁医 区人社局局长
华 贇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宋志刚 区政数局局长

- 杨荣昌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洪亮 区住建局局长
刘大志 区司法局局长
赵万金 区发改局局长
张立东 区工信局局长
赵志军 区科技局局长
王云凤 区招商委办公室主任
张国翔 区税务局局长
杨龙国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梁炳珠 区统计分局副局长
朴东山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双营乡党委书记
李大鹏 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奢岭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冰 鹿乡镇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负责开发区整合优化的组织领导、协调指导和推进实施及任务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委编办，办公室主任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铁刚，区委常委、区委组织部部长滕广涛兼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从区委办、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政府办、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人社局、经开区、文开区抽调。

附件2

开发区整合优化范围图



集中建设区 102 平方公里
规划控制区 163.6 平方公里

中共长春市双阳区委办公室

2020年9月18日印发

(共印100份)



No HP2005200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吉林省富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透析专用桶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环境噪声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概况

项目名称	吉林省富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透析专用桶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通讯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致远街以东盈泰国际 一栋 606 号	检测方式	采样检测
联系人	张晓梅	联系电话	18686435132
监测点位数量	8 个	委托日期	2020 年 05 月 19 日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环境噪声	采样地点	吉林省富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样品编号	HP20052001Q1#、HP20052001Q2#	采样人	张爽、李亮、李佳奇、王莹
采样日期	2020 年 05 月 20 日-26 日	检测日期	2020 年 05 月 27 日
监测期间最大风速		3.1m/s	

三、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T25S YQ08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YQ003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74 声校准器 HS6020 YQ037

四、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HP20052001Q1# 本项目所在地	05 月 20 日	TSP ($\mu\text{g}/\text{m}^3$)	75
	05 月 21 日		72
	05 月 22 日		83

检测
 检验
 2020

续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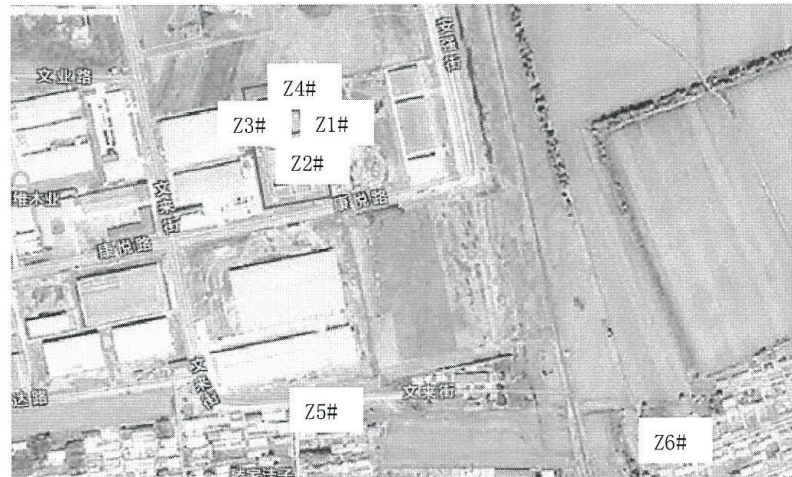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HP20052001Q1# 本项目所在地	05月23日	TSP (μg/m ³)	80	
	05月24日		74	
	05月25日		68	
	05月26日		73	
	05月20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12	
	05月21日		0.096	
	05月22日		0.092	
	05月23日		0.112	
	05月24日		0.106	
	05月25日		0.104	
	05月26日		0.105	
	HP20052001Q2# 靠山屯	05月20日	TSP (μg/m ³)	79
		05月21日		81
		05月22日		74
05月23日		82		
05月24日		72		
05月25日		69		
05月26日		70		
05月20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94	
05月21日			0.105	
05月22日			0.100	
05月23日			0.109	
05月24日			0.096	
05月25日			0.099	
05月26日			0.109	



五、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昼间)	2 (夜间)
HP20052001Z1#厂界东侧 1m 处	05 月 20 日	环境噪声 LeqdB(A)	59.8	43.1
HP20052001Z2#厂界南侧 1m 处			57.3	41.3
HP20052001Z3#厂界西侧 1m 处			54.5	39.2
HP20052001Z4#厂界北侧 1m 处			55.2	40.7
HP20052001Z5#滕家洼子村			46.3	38.7
HP20052001Z6#姚家城子村			47.4	39.5

附图：



北

有限公司

签发人	审核人	制表人	

长春盛千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 万个塑料瓶及 3 亿支奶酪小棒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组织评审专家对长春盛千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 万个塑料瓶及 3 亿支奶酪小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函审），该报告表由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项目建设单位为长春盛千塑料制品厂，评审聘请了三名省内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技术专家组成评估审查组，名单附后。

评估审查组各成员认真审查了环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街道文化印刷产业园康悦路建丰建材公司院内，租赁吉林省建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闲置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土地，中心点坐标为 $E125^{\circ} 33' 33.39''$ ， $N43^{\circ} 39' 39.35''$ 。项目东侧集美存储中心，南侧为建丰建材公司厂房；西侧为三源酒业，北侧为建丰建材公司办公楼。本项目占地面积 $2200m^2$ ，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奶酪小棒 3 亿支、年产塑料瓶 300 万个以及瓶盖 1200 万个，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

运营期内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为循环冷却水仅蒸发损耗并不外排，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符合奢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要求，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奢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奶酪小棒以及塑料瓶等加热注塑及吹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各工序注塑、吹塑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共同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H1）高空排放。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 NMHC 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中限值要求, 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强度 70-85dB(A)。建议采用减震垫, 生产车间封闭, 墙壁吸声材料可降噪 20dB (A) 并经距离衰减等措施, 以减少其对操作人员及外环境的影响。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厂界处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残次品及下脚料、废包装物、生活垃圾、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残次品及下脚料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 该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 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可接受范围, 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评估审查专家认为, 该报告表基本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 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 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平均分数: ___分。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 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完善与长春市“三线一单”、《“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工作实施

方案》符合性分析内容。细化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结合园区产业定位、环境准入，完善项目与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

2、细化工程组成，补充储运工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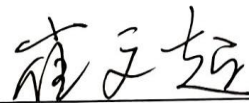
3、复核水平衡，补充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4、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复核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完善废气排气筒相关信息。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完善最终处理/处置措施。复核环保投资。

5、复核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附表附件的相关内容。

6、其他专家的合理建议一并修改。

专家组长签字：



2022年1月21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盛千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 万个塑料瓶及 3 亿支奶酪小棒建设

项目

评审考核人：

崔文超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 在 单 位：

吉林铭睿检测有限公司

评 审 日 期：

2022 年 1 月 21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2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p>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p> <p>(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p> <p>(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O₃、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p> <p>(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p> <p>(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p> <p>(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p> <p>(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p>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对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街道文化印刷产业园康悦路建丰建材公司院内，建设规模为年产奶酪小棒3亿支、年产塑料瓶300万个以及瓶盖1200万个。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所提环保措施，并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能够正常稳定运行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合理可行。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影响类）》要求，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审，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完善与长春市“三线一单”、《“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内容。细化周边环境目标调查。结合园区产业定位、环境准入，完善项目与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

2、细化工程组成，补充储运工程内容。

3、补充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4、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复核污染源核算结果，完善废气排气筒相关信息。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完善最终处理/处置措施。复核环保投资。

5、复核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附表附件的相关内容

崔文超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盛千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 万个塑料瓶及 3 亿支奶酪小棒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程彦斌

职务、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所 在 单 位：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2022 年 1 月 21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计	100	65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p>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p> <p>(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p> <p>(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O₃、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p> <p>(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p> <p>(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p> <p>(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p> <p>(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p>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街道文化印刷产业园康悦路，租赁吉林省建丰建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2200m²，本项目建筑面积 1708m²，年产奶酪小棒 3 亿支、年产塑料瓶 300 万个以及瓶盖 1200 万个。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在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该报告编制内容基本符合我国现阶段相关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项目工程分析基本全面，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完善修改后的报告可以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对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 补充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合并到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后的规划及规划环评情况，补充项目所在区域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情况，结合省市“三线一单”和开发区管控要求，完善项目与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分析和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2. 核实项目水平衡，明确是否设置食堂等生活设施，进一步完善项目用排水节点。

3.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虽然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但也建议开展现状监测。

4. 完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过程，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调查。明确排气筒与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关系，进而明确废气对周围居民等环境影响。

5. 复核主车间有机废气是否密闭负压收集，复核废气收集率和去除率，复核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排放废气产源强核算结果及预测分析，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管控要求。

6. 细化环境风险分析和环境风险识别，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7. 补充和完善相关附件和附图。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盛千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 万个塑料瓶及 3 亿支奶酪小棒

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王晓东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 在 单 位：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 审 日 期：

2022年1月21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2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p>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p> <p>(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p> <p>(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O₃、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p> <p>(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p> <p>(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p> <p>(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p> <p>(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p>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长春盛千塑料制品厂年产300万个塑料瓶及3亿支奶酪小棒建设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项目综合效益明显，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依据比较充分，评价目的明确，评价重点突出，内容比较全面，工程概况与环境现状清楚，预测与评价结果比较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正确。同意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1、结合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规划及产业定位情况，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

2、补充项目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内容。

3、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明确项目是否使用脱模剂，若使用，应补充其使用过程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4、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5、完善项目固体废物代码，细化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6、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